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5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##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工作方案的 通知

(沈政办发[2009]59号)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

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工作方案

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、中国人民外交学会、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、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办，沈阳市人民政府、辽宁省外事办公室承办，以“应对金融危机，谋求共同发展”为主题的2009东北

亚发展论坛，定于2009年9月14-16日在沈阳举行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内容

### （一）东北亚发展论坛。

1. 辽宁省暨沈阳市人民政府招待会。9月13日（星期日）18:00-19:30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举办，由市外办承办。

2. 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开幕式。9月14日（星期一）9:30-11:30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举办，由市外办承办。

3. 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（区域合作分论坛）。9月14日（星期一）14:00-17:00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举办，由市外办承办。

4. 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（环境分论坛）。9月15日（星期二）9:00-11:30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举办，由市环保局承办。

5. 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（金融分论坛）。9月15日（星期二）全天在辽宁大学国际会议厅举办，由辽宁大学承办。

6. 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（航空运输分论坛）。9月15日（星期二）全天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举办，由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承办。

（二）第三届中国东北亚（沈阳）进口商品博览会。9月12-15日在沈阳辽宁工业展览馆举办，由市贸促会承办。

(三) 第八届中国沈阳韩国周。9月13-18日举办，由市涉外大型活动办公室承办。

## 二、工作分工

(一) 市外办负责2009东北亚发展论坛的整体策划、方案制定；负责协调、调度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实施；负责联系国家有关部委；负责邀请接待中联部、外交部、国家友协、外交学会、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领导，东北亚及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政要、前政要、驻华使节、政府官员、城市代表、国际组织官员；负责论坛外事活动的礼宾安排；负责协调口岸单位做好参会外宾的通关工作。

(二) 市贸促会负责进口商品博览会的方案制定、策划、组织和实施。

(三) 市涉外大型活动办公室负责韩国周的方案制定、策划、组织和实施。

(四)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环境分论坛的各项工作。

(五) 委托辽宁大学承办金融分论坛的各项工作。

(六) 市金融办负责邀请有关金融单位领导参会。

(七) 市外经贸局负责邀请接待商务部领导、世界知名跨国企业负责人。

(八) 市发改委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发改委领导。

（九）市科技局负责邀请接待科技部领导。

（十）市接待办负责邀请接待国内有关省、市领导。

（十一）市外宣办负责论坛宣传工作的总